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维护生命神父组织提交的 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予以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14-65453 X (C) 060115 090115



请回收 



陈述

维护生命神父组织认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年以来,虽然在诸多领域已取得进展,但为了使妇女与生俱来的价值得到承认、获得尊重及受到保护以免遭歧视和暴力,还需要做更多工作。

女童仍面临歧视,最为严重的是性别鉴定技术的使用,该技术可确定子宫内胎儿的性别,最终通过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终结女胎的生命。《北京纲要》反对进行产前性别选择,其第 38 段写到:“对妇女的歧视甚至始于生命之最初阶段,因此必须从出生时起加以解决。”

很不幸的是,在制止此类针对女童的最初阶段歧视行为方面进展甚微,该行为在许多国家和重男轻女文化中仍然存在。反女童的歧视还导致了通过杀婴和弃婴的手段扼杀女婴。世界上最危险的三个字仍然是“是女孩”。

《纲要》还承认,重男轻女不但限制了女童获得食物、接受教育和享受医疗保健的机会,而且“甚至”限制了她们享有“生命本身”的机会。虽然自北京(会议)以来,确保女童获得食物、接受教育和享受医疗保健方面的努力有所收益,但确保女童普遍享有“生命本身”的努力却停滞不前,因为未能在全球范围对女童采取始自“生命之最初阶段”的一致性非歧视保护。

我们努力确保,如《纲要》所述,女童从一开始、即当她们孕育在子宫中时便受到尊重。我们的组织致力于确保未出世的女婴不遭到人工流产并保障其生命权。我们坚信,所有新创造的个人,无论性别为何,其生命都应获得尊重、保护和无差别待遇。

第 283(d)段项建议政府“颁布和实施立法,保护女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溺杀女婴、产前性别选择”,但法律却未能保护女童免遭产前性别选择,这让女童一生都低人一等,也让女童的价值取决于对“被需要”和“有用性”的主观看法的支配。女童失去了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成为一件商品。

目前,有两亿妇女和女童正从世界上消失,她们是暴力的受害者,这些贬低了她们生命价值的暴力行为往往源于重男轻女的文化。这些“消失”的女童中许多都是死于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和杀婴行为;其他的则是针对女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或者因忽视和营养不良导致死亡。

我们非常赞同对女童多维发展需求的认可,“如要女童能充分发挥潜力,就需要在一个有利的环境中培育她,这种环境能满足她在生存、保护和发展方面的精神、知识和物质需要并且维护她的平等权利”(第 39 段)。

女童的精神需要包括精神基础的必要发展,精神基础会为其注入强烈的自我价值和尊严感,让其能够承受导致丧失自尊和产生自卑的短暂情况。强大的精神基础能够帮助青年妇女在青少年时期做出正确选择:保持性尊严、克制性行为,从而继续接受教育,为实现抱负做准备。

不幸的是，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贯穿女童的一生，未有减少，如第 39 段所述：“……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始于生命的最初阶段，这种现象在她们一生毫无稍减。”

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与妇女特有的生殖能力之间存在明显的联系。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最初被用作人口控制工具就极为明显地证实了这一点，这类人工流产会减少女童的出生数量，从而减少未来母亲的人数。

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的长期影响——男女出生比率失衡——将导致暴力行为增加，妇女被诱拐和卖作新娘，少女则被迫卖淫。这一现象在中国尤为明显，中国的男女出生比例为 124:100，“消失妇女”的数量惊人，预计到 2020 年，年轻男性将比年轻女性多出 3 000 万至 4 000 万。

《北京纲要》通过二十年以来，中国仍在实施强迫人工流产和绝育，将其作为确保符合“只生一个”的限制政策的工具，然而，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却未提出反对。

强迫人工流产同样揭示了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与妇女生殖能力之间的联系。孕妇面临人工流产的威胁和压力。在美国，妇女称一旦拒绝堕胎，便会遭到拳打脚踢、受到威胁恐吓，甚至面临致命武器威胁，直至她们同意人工流产为止。另一些妇女则会遭到殴打和旨在导致其流产的暴力攻击或在未获告知或未征得自己同意的情况下被人下了导致流产的药物。

在妇女和健康领域，还需实施更多措施以确保妇女拥有平等获得医疗保健和专门孕产妇护理的权利。妇女会经历的妊娠和分娩等生命的里程碑，但她们不应被视为比男性低等或因其特有的生殖能力而受到惩罚。然而，尽管《纲要》第 29 段规定：“妇女的怀孕、喂养、履行家长责任以及发挥女性职能等，不能成为歧视的理由，也不能成为限制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的因素”，但是对妊娠和分娩的消极态度仍然存在。

提供技术熟练的分娩帮助和产科急诊的进程必须不断推进。需要预防和治疗分娩并发症，尤其是失血。提供更多的产前护理将会继续挽救母亲和婴儿的生命。

《纲要》承认需要为妇女和女童提供营养食物，该领域急需强化，因为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在生命最初的 1 000 天里，提供充足的营养至关重要，这可以挽救妇女和儿童的生命并促进国家的繁荣。《柳叶刀》系列文章《母亲与婴幼儿的营养》恳请各国政府将所有育龄妇女分娩后 1 000 天的营养问题作为新发展目标的中心。

当育龄妇女获得充分的营养，便更加健康，就能为子宫中的胎儿提供营养，有助于确保胎儿身体与认知的健康发展。健康的儿童才能够成长为身体健康、心智健全的成年人，进而为家庭、社会和国家做出意义非凡的贡献。

妇女是家庭的核心。她们是照顾者。她们不仅要照顾未出世和出世后的孩子，还要照顾病人、残疾人和年长者。妇女始终在为别人的生活奉献。然而，有时这

一重要工作本身的价值和贡献却得不到回报，不被尊重，个人应有的尊严也不被肯定。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圣约翰·保罗二世发表了《致妇女函》，信中，他对妇女尊严予以肯定，他写到：“有必要重视‘妇女的才干’……每一天，妇女都在为别人奉献，她们完成了最伟大的使命。也许妇女比男性更了解人，因为她们以心待人。她们待人的态度不会受意识或政治制度的影响。她们看到别人的优点与缺陷；她们努力了解、帮助他们。”

我们还记得大会在 S-23/3 号决议第 98c 段中提出的建议，即国内和国际层面应采取行动，以“增进对男女思想、意识和宗教自由等权利的尊重。认可宗教、精神和信仰在数百万妇女与男性的生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2015 年后议程已敲定，可持续发展目标也已达成共识，全世界都应承认、肯定宗教与宗教信仰在妇女和男性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普遍、重要的作用，这一点至关重要，也符合联合国大会的建议。